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核，刘红女士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二）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补选刘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因此，

我们对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议过程中表决和回避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邯郸建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八、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及签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由邯郸建投认购。本次认购完成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超过30%。邯郸建投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过程中表决和回避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审议过程中表决和回避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前述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前述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十三、关于再融资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本次再融资相关事项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议过程中表决和回避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会生

史玉强

桑郁

2022 年 7 月 5 日